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7月25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7月25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7月24日15:00至2017年7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辉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，代表股份348,271,05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4.7024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 342,725,15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4.3090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5,545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934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24 人，代表股份 15,669,0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11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064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2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62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2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9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《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3,664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4,6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062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6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4,60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4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公司《201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议案》；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非关联股东同意 11,062,32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70.6000%；反对 4,604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29.3879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062,327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0.6000%；反对4,604,8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29.3879%；弃权1,9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.01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公司《2017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；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非关联股东同意 11,062,32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70.6000%；反对 4,604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29.3879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062,327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0.6000%；反对4,604,8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29.3879%；弃权1,9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.01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武惠忠 牛金钢

3.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25日